

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友情提醒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05

项目名称: 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 14.25 万元

保险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 元/人/年;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保险费预算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仅适用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技师分院) 在籍学生, 2023-2024 学年预估人数约为 9500 人 (含顶岗实习人数约 800 人)。

保险标的: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技师分院) 在籍学生人身与财产

标的地址: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保险险种: 校方责任保险及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

成交有效期及保险期限:

成交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成交有效期截止前由采购单位对成交保险人在成交有效期内的服务给予绩效评价, 并

确定成交有效期是否延长两年。

保险期限：第一保险年度：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如延长中标有效期，则第二保险年度：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第三保险年度：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保险许可证；
2.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在常州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或保险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有效授权材料（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8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登记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

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登记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8月18日下午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地址：常州市嫩江路8号

联系方式：周云 电话：13912314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

0519-8578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人民币叁仟元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评审所产生的相关

费用。

4.3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全部服务、税金、利润、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项目编号：ZYJS-SC2023505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5

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

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推荐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

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方责任保险项目仅适用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技师分院）在籍学生，2023-2024 学年预估人数约为 9500 人（含顶岗实习人数约 800 人）。

保险标的：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常州技师分院）在籍学生人身与财产

标的地址：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保险险种：校方责任保险及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

中标有效期及保险期限：

中标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中标有效期截止前由采购单位对中标保险人在中标有效期内的服务给予绩效评价，**并确定中标有效期是否延长二年。**

保险期限：第一保险年度：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如延长中标有效期，则第二保险年度：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第三保险年度：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保险具体要求

（一）校方责任保险

1. 保险赔偿标准（不得低于下列标准，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累计责任限额：1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50 万元。

2. 保险主要责任

①在保险期间和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拥有或管理的普通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的场所（以下简称“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被保险人受教育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本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约定负责赔偿。

③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职业院校实习责任保险

1. 保险赔偿标准（不得低于下列标准，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累计责任限额：25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 万元（含 2 万元医疗费）。

2. 保险主要责任

①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因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学生进入顶岗实习阶段的，由采购人统一将名单同步给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为顶岗实习学生转换被保险种，不增加额外费用。（本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如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三、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承诺：

① 现场查勘：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保险公司立即指派专门人员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报告。

② 赔案时效：保险人在索赔资料收集完成后，应在 10 日内结案并支付赔款。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承保人数结算方式结算。

短期承保的，按固定综合单价*短期费率*实际承保人数结算

校方责任保险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 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实习责任保险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 比	20	30	35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于全部保单签发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五、项目预算价

本项目保险费预算：14.25 万元

本项目最高保险限价：人民币 15 元/人/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保险费预算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0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限和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下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上述第（一）与第（二）项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违法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六)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注册学生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教育管理并无不当；
- (二) 注册学生本人具有特异体质，而被保险人事先并不知情；
- (三) 注册学生突发疾病，而被保险人及时采取措施，未延误治疗；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非职务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第六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害；
- (三)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

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供全部注册学生名单，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交付保险费，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关心、爱护、教育注册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各类教学、建筑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办理批改手续或增收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

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书、损失清单、裁决书、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单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代理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

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有关名词

普通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高、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等。

校外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用于非固定学员不定期集中学习、活动的机构。如少年宫、少年科技站等。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实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实习期间，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往返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二)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三)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四)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 (七)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学生本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自伤、自杀，而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工没有过错的；

(三) 学生从事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 学生不服从被保险人或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 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下落不明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六)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七)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九)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十)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十一)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明确应由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三) 任何间接损失；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任何财产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年责任限额、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每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内。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5%。

以上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500 元，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拟实习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被保险人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因为被保险人提供的实习条件和实习劳动环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实习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

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学生实习期间，被保险人应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定期向实习单位了解实习学生的情况，最大限度防范学生发生意外事故。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拟实习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办学的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索赔申请人

身份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实习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注册学生实习期间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二）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按照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责任限额的数额进行赔偿。

第三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注册学生实习期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以 1000 元为限）、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其中，陪护费是指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范围内按每天 50 元标准赔偿，最长不超过 60 天。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依据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实习学生的赔偿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最高金额以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赔偿保险金。但若实习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实习学生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投保时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拟实习学生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实习单位或其它责任方已经赔付，保险人对本条款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项下的赔偿，仅对差额部分依据保险责任进行赔付；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定义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实习管理机构：是指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的机构。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从离开学校前往实习单位开始直至结束实习返回学校为止的期间，包括往返于学校及实习单位的途中。

附表一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 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参照国家标准《GB/T16180-199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残程度鉴定》中之标准制定）

附表二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 比	20	30	35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第一步：保险费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保险费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最终报价) × 10% × 100
	客观分	72	

1	供应商总公司 2022 年度核心偿付能力状况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00%（不含 200%），得 6 分； 150%-200%（含 200%），得 4 分； 100%-150%（含 100%），得 2 分； 低于 100%，不得分； （以保险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包括上级机构及分支机构）2020 年 1 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保的同类学校责任保险招标项目，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如项目分主承保人和共保人的，则主承保人得 2 分，共保人得 1 分），最高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保险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理赔业绩	6	供应商常州机构 2020 年 1 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保的学校责任保险的理赔经验：单笔赔款 20 万及以上的得 1 分，单笔赔款 10 万及以上的得 0.5 分，最高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理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人员伤害应急处置协同能力	6	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与常州市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级的医院签订绿色通道合作协议，约定在紧急或突发情况下，合作医院应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客户的救治需求，签订协议且数量最多者得 6 分，每下降一位减 2 分，以此类推，未签订协议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所签订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保险方案需求满足度	15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保险方案责任范围的得 15 分；每增加一项责任免除条款或限制被保险人的扩展、附加条款减 1 分，扣完为止
6	保险条款需求满足度	15	完全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险条款的得 15 分；每增加一项限制被保险人的保险条款减 1 分，扣完为止。

7	增值或创新 保险方案(条款)	1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增值或创新保险方案(条款), 内容需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条可加3分,最高可加12分。
	主观分	18	
1	项目组	6	根据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主要成员的履历情况,从事保险行业经验、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组长:优秀的3分,良好的1分,一般不得分;承保及理赔环节负责人:优秀的3分,良好的2分,一般的1分。 承诺成立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包括承保环节负责人及理赔环节负责人。提供服务小组组长、承保及理赔环节负责人的履历表、投标人为上述主要成员缴纳的(2023年5-7月)社保证明材料
2	承保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依法合规经营承诺满足项目开展要求1-2分; 简述对保险方案的理解0-1分; 承保操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2分;
3	理赔服务承诺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理赔流程清晰合理1-2分; 限时支付方案合理可行1-2分; 承诺提供上门服务0-1分; 承诺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接报案明细、结案明细表0-2分
	合计	100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评审现场核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具有保险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7、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在常州设有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9、委托投标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或保险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有效授权材料（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保险条款报备手续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1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磋商小组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3、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学生进入顶岗实习阶段的，由采购人统一将名单同步给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为顶岗实习学生转换被保险种，不增加额外费用。（本条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如提供则为无效响应。）

3、方案（自行提供）

4、服务承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对项目的理解
- 2、本保险项目服务小组及人员构成、主要人员的履历情况
- 3、保险方案
- 4、保险条款
- 5、供应商认为可以作为增值或创新保险方案（条款）
- 6、承保、理赔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 8、供应商的资信、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9、其他与评审有关的材料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企业法人的则为负责人）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非企业法人的则为负责人）。关于校

方责任保险项目，签署上述服务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505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常州市级机构公司名称				
常州市级机构公司地址		电 话		
常州市级机构公司负责人			企业性质	
总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常州机构职工总数 (以缴纳社保金的人数为准,含溧阳、金坛)	人	
年度	常州全辖保费收入总额	常州市场占比%	常州全辖责任险保费收入总额	常州全辖责任险保险费总额市场占比%
2022 年	万元	%	万元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投标授权书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总公司名称/省公司名称）_____（总
公司法人代表人/省公司负责人），在此授权_____（分
公司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ZYJS-SC2023505）
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
和纠纷处理。我方在此承诺_____（分公司名称）在投标（磋商）过
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招标采购活动承担全部
责任，并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总公司/省公司（盖章）：

总公司法人代表人/省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条款报备的手续说明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_____”险种的保险条款，已得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已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5

内容		金额
保险费报价		_____元/人/年
赔偿限额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元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505

服务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服务具体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